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有關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2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田先生、賴先生與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注資」	指	田先生及賴先生根據增資協議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注入額外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恒旺」	指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田先生的聯繫人
「恒義利投資」	指	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宏願善果」	指	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慧合智享」	指	南京慧合智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一名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箴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除田先生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經補充協議I修訂）
「借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	指	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的統稱

釋 義

「賴先生」	指	賴顯陽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擔任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田先生」	指	田錫秋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
「余先生」	指	余惠勇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普通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百果園商業管理」	指	深圳百果園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其將由本公司、田先生及賴先生分別擁有51.02%、33.67%及15.31%的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均為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惠林」	指	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特別決議」	指	議案須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I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執行董事：

余惠勇先生(董事長)
徐艷林女士
田錫秋先生
朱啟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岩波博士
馬瑞光先生
吳戰箴博士
張以德先生
朱舫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鵬灣社區
深鹽路2005號
百果園科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及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供閣下就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背景

視作出售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現有股東)、田先生(作為認購人)、賴先生(作為認購人)及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標的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各自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分別以現金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現有股東)；
- (b) 田先生(作為認購人)；
- (c) 賴先生(作為認購人)；及
- (d) 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標的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視作出售完成後，無論田先生及賴先生是否已完成出資，彼等均應享有表決權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益，包括股息。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至彼等悉數繳足各自的出資額之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期間，田先生及賴先生亦無行使彼等任何股東權利。

(3) 註冊資本變更

於增資協議項下注入額外資本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60,000元至人民幣1,960,000元。

(4) 認購方式及金額

根據增資協議，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分別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田先生及賴先生以現金方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支付各自的出資額。據本公司所深知，本次認購將由田先生及賴先生的個人資金撥資。

(5) 代價及代價依據

根據增資協議，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各自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分別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代價乃經相關方參考（其中包括）百果園商業管理於視作出售日期的淨資產狀況及其當時的發展階段，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0.00000065元，遠低於田先生及賴先生支付的每股人民幣0.1元認購價，具體原因如下：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公司章程，股份發行價可為股份面值或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因此，每股人民幣1.0元的代價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及
- (ii) 百果園商業管理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因此應遵守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公司登記管理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不再需要在設立登記時提交驗資證明。每股淨資產價值極低，為人民幣0.00000065元，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繳資本尚未實繳的情況，而非公司實際經營價值。

具體而言，本公司及其董事已考慮以下事實及依據，並認為每股人民幣1.0元的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百果園商業管理成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且自成立以來，主要致力於構建其業務架構並探索／驗證其商業模式。鑒於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迄今尚無實質性的經營記錄且經營積累有限，各方同意以每單位人民幣1元的價格進行注資；及(ii)於釐定該價格

時，鑒於過去及現在並無其他財務指標可供本公司現階段對百果園商業管理進行穩健合理的估值，經參考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淨資產，各方考慮了上述百果園商業管理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早期業務階段相關的風險因素。

(6) 支付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田先生及賴先生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分別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悉數繳足其出資額，田先生及賴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悉數繳足各自的出資額。本公司認為，延長出資繳納日期不構成財務資助，因其並不構成任何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田先生及賴先生於貸款項下的義務提供彌償，亦不構成田先生及賴先生的貸款提供擔保或質押，鑒於出資不屬於貸款或借貸性質，且延長出資繳納日期僅為百果園商業管理公司章程所約定及規定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商業安排。

本公司預計，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前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訂及向相關工商部門的備案手續。

(7) 生效與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自訂約方簽署及／或加蓋公章（如適用）之日起生效。

視作出售完成不附帶任何先決條件。

於注資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60,000元至人民幣1,960,000元。田先生及賴先生將分別持有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約33.67%及15.31%股權。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51.02%。

根據中國法律或百果園商業管理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對於何種情形構成或應被視為交易的「完成」（如視作出售），並無具體規定。因此，「完成」並不要求完成向相關工商部門的備案，包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該備案屬法定義務，而非視作出售完成的先決條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增資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因此，視作出售於該協議生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完成。同日，百果園商業管理亦更新其股東名冊，反映了田先生及賴先生的股東身份。

董事會函件

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架構及百果園商業管理各股東的出資比例及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注資 前認購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緊接注資 前的持股 比例 (%)	根據注資將		
			向百果園商業 管理的註冊 股本作出的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緊隨注資 完成後 認購的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緊隨注資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 比例 (%)
本公司	1,000,000	100.00	–	1,000,000	51.02
田先生	–	–	660,000	660,000	33.67
賴先生	–	–	300,000	300,000	15.31
總計	1,000,000	100.00	960,000	1,960,000	100.00

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減少至約51.02%，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百果園商業管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成立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以落實本集團的新業務計劃及拓展新的業務板塊。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始終專注於推動、培育並拓展一項全新的特許經營業務板塊，即通過發展零售店，銷售水果及零食類產品。為撥付百果園商業管理的初始發展資金，本公司此前已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一筆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即先前貸款），用於支持其成立成本、日常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先前貸款以本公司的自有內部資金撥付。

在落實新業務計劃及拓展新業務板塊的過程中，本公司意識到，百果園商業管理需要額外資源以持續開展其業務活動，包括優質的供應商、加盟商、專業的管理人員以及資金。經審慎考慮並結合其個人意願後，本公司注意到田先生及賴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源、經驗及管理能力，並考慮到本公司在新業務開發及快速擴張方面的需求。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田先生及賴先生的資源與經驗*。憑藉逾18年的行業經驗以及擔任深圳市鹽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約5年，田先生已建立廣泛的供應商關係網絡。彼透過日常業務活動（包括參加社交及行業活動（如研討會和交流會）、貿易展覽會）以業內同行及朋友引薦維護該等關係。憑藉這些優勢，田先生在零食供應鏈、供應商及加盟商網絡方面擁有廣泛資源，並在建立及優化供應鏈體系以確保新業務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經驗豐富，這些正是百果園商業管理發展其新業務所急需的核心資產及技能，且難以通過外部招聘或短期內部培養獲得。本公司認為，田先生的資源與技能將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持。賴先生憑藉過往的工作經驗積累了豐富的投資者資源及管理經驗，這些可轉移的資源與技能將有力支持新業務板塊的資本運作、融資需求及高效的財務管理。

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田先生表示，願意監督本集團水果及零食業務的發展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運營。賴先生亦表示願意擔任本集團零食業務的負責人，尤其是彼將負責市場拓展、供應鏈優化及營運管理，並負責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整體發展。為促進本集團新業務板塊的發展，並使其發展與負責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管理層所具備的資源緊密結合，本公司同意田先生及賴先生以投資者身份向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額外出資並成為其股東，從而共同承擔本集團新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及共享回報。

(ii) *新業務板塊的需求*。百果園商業管理新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乃於早期發展階段擁有優質的供應商、加盟商、專業管理人員以及充足的資金。田先生及賴先生的資

源與經驗恰好滿足前三個主要需求。作為股東，田先生及賴先生更有動力將該等稀缺資源充分投入，以長期、穩定且完全投入的方式服務於新業務，而此為新業務成功的關鍵資源。

(iii) *承擔風險及分享收益*。田先生及賴先生在出資並成為股東後，將其個人財富與新業務的成敗直接掛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田先生）認為，(i)田先生及賴先生的投資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與彼等（作為本集團新業務板塊的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緊密一致，從而提升新業務板塊在相關決策及執行方面的效率及成效，加強團隊凝聚力及互信基礎，並促進該新業務板塊的長期穩定發展，及(ii)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由100%攤薄至約51.02%，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控措施

由於在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時出現無意的疏忽，本公司最初誤將視作出售歸類為第十四A章下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而如上所述，其應為第十四A章下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鑒於此次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關於計算規模測試的分步式內部控制核對清單，包括：(1)*啟動與數據收集*－相關業務部門向證券部經理發送正式的規模測試計算請求，證券部經理確認收到請求後，負責收集並整合相關資料，包括來自財務

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倘必要）的財務及運營數據；(2)計算與初步審查－在完成所需數據及資料的整合後，經理應根據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則，編製規模測試計算。相關計算應以以下兩種形式編製：(i)excel格式作為規模測試計算的基礎文件，供本公司秘書進行交叉核查；及(ii)交易所表格(CF006)格式，相關文件應被記錄並整理成初步工作文件；(3)內部審核－應將excel中的初步規模測試結果（連同支持數據）以及交易所表格(CF006)提交給證券部負責人（其亦擔任本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核實，以便監控並防止因使用excel公式計算規模測試時連接錯誤數字而導致的上述不合規事件；(4)外部審查－在將excel文件及CF006表格送交證券部負責人進行審核及核實時，同一套規模測試計算文件（包括支持數據）亦應送交外部顧問及／或相關服務提供者（如有）進行獨立審核及核查；(5)最終確定－在獲得內部審核人員及外部顧問及／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確認後，規模測試結果即被最終確定並確認，供本公司參考並採取後續行動；及(6)記錄保存－最終確定的規模測試結果及支持審核確認文件由證券部留存，以供審計追蹤、信息披露及申報之用。

I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議決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有關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i)補充協議I，據此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共同協定，借款協議I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將轉為計息貸款，期限自補充協議I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及(ii)借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對借款協議I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以使其與借款協議II保持一致，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借款協議I：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補充協議I：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果園商業管理提取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08,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悉數提取各項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

(4) 利率

自借款協議I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止，貸款不計息。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

(5) 期限

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分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

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7) 資金用途

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將用於支持其成立成本、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成本、採購開支以及倉庫租金及運營成本。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本公司有權對百果園商業管理對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合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百果園商業管理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百果園商業管理違反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0) 生效與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I將於雙方加蓋印章之日生效。補充協議I將於(i)補充協議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完成各方內部批准程序後生效。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11) 爭議解決

因借款協議I(包括補充協議I)及其項下任何指令、附件或補充協議(如有)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各方協商及/或由相關機構調解解決。若各方無法透過協商或調解達成和解,則該爭議應提交深圳仲裁委員會,按照仲裁申請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借款協議II

借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II的條款,百果園商業管理有權在本金額範圍內分多次提取貸款。

(4) 利率

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

(5) 期限

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借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分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7) 資金用途

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將用於支持其設立成本、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成本、採購開支以及倉庫租金及運營成本。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I，本公司有權對百果園商業管理對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I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合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百果園商業管理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百果園商業管理違反借款協議II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0) 生效與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II將於(i)借款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完成各方內部批准程序後生效。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11) 爭議解決

因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任何指令、附件或補充協議(如有)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各方協商及/或由相關機構調解解決。若各方無法透過協商或調解達成和解，則該爭議應提交深圳仲裁委員會，按照仲裁申請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提供財務資助(即「**先前貸款**」)，為百果園商業管理開展的二零二五年籌備階段新業務計劃提供所需的初始資金。先前貸款的期限應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於到期時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須由百果園商業管理一次性償還。

借款協議II項下的建議提供財務資助亦採用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期限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固定年利率3.2%計息(自各筆借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累計)，須於到期時或於提前還款日期一次性償還(視情況而定)。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本金及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經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以及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的協定條款及其項下的利息(如適用)後，認為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其探索及實施其新業務計劃及發展計劃的渠道，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並加強其整體業務擴張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將透過百果園商業管理開展的新業務計劃詳情如下：

- 業務模式：基於本集團現有水果供應鏈及廣泛社區零售網絡，專注於至少五個新品牌下的水果及零食零售的加盟業務模式。新業務旨在通過本集團社區網絡，為客戶提供新鮮水果與零食產品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 門店形式：位於社區或繁華街道的小型零售店，產品組合包括新鮮水果、零食及日用品。
- 實施計劃：(i)二零二五年為籌備階段，在湖南、陝西、江西及貴州省等若干高需求市場設立新業務運營實體，建立採購系統及倉庫、信息系統；(ii)二零二六年為試點階段，在上述高需求市場啟動試點運營，制定適合不同區域的門店盈利模式，將門店網絡擴展至至少六個省份的十餘個城市，形成標準化可複製的門店模式，同時完成新業務專用倉儲、配送及供應鏈體系的建設；及(iii)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為規模擴張階段，實施戰略性區域佈局與高效擴張，快速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社區零售領域的領先地位，實現大規模盈利潛力。
- 目標市場：新業務將專注於全國二線城市及低線市場核心區域的社區消費市場。目標客戶為居住於相關社區的家庭。

新業務依託本集團已建立的水果加盟網絡而開發，但存在以下差異：(i)產品組合－除水果外，新業務將同時聚焦水果及健康零食產品，此類新增產品具有更高毛利率及較低損耗率，可作為本集團現有水果業務的補充；(ii)盈利模式－新業務並非通過水果及水果產品成本與銷售價格之間的差價獲利，而是通過高頻次水果採購帶動更多零食產品的購買，從而實現更高盈利能力；及(iii)運營－新業務將不再側重於管理水果新鮮度、冷鏈效率及損耗率控制，而是需要增加運營重點，例如零食產品標準化採購系統及快速周轉庫存管理。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交易有利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正常經營及發展，而百果園商業管理仍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更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i)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新業務將成為另一收入增長點，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ii)由於品類日趨多元化，以及社區零售網絡擴張並更廣泛地覆蓋目標客戶的需求，其渠道品牌影響力將進一步加強。此外，就戰略角度而言，本集團擬利用其成熟的社區客戶網絡及在水果零售運營面的豐富經驗，透過擴展新產品類別，使其加盟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將就其新業務繼續秉持「健康、優質及高性價比」的品牌定位，以與其現有核心水果加盟業務保持高度一致，從而產生跨品類協同效應，並提升其在水果及零食零售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儘管根據借款協議提供或擬提供的貸款並無擔保或保證，但本公司認為借款風險在其控制範圍內，乃經考慮(i)鑒於中國「休閒食品」市場前景向好，新業務具有巨大的盈利潛力，(ii)新業務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ii)於早期發展階段，百果園商業管理並無更好的融資選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iv)百果園商業管理可尋求銀行融資償還貸款(如有)，(v)百果園商業管理在經營狀況惡化時提供擔保人或擔保的合同約定，以及本公司在協議違約時檢查及監督資金使用情況並要求提前還款的合同權利；及(vi)本公司的最新現金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資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田先生)認為，儘管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資金計劃

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已提供或擬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已用於或將用於實施、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透過百果園商業管理開展的新型「水果及零食」加盟業務，詳情如下：

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的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其分配及使用情況如下：(i)約10%用於日常運營開支，包括薪酬；(ii)約30%用於倉儲及配送系統的建立與發展；(iii)約60%用於營運資金，包括採購費用。

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擬議貸款，擬用於大規模開發及擴張新業務，其分配如下：(i)約60%用於數字系統升級以及採購費用及(ii)約40%用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直接擁有33.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百果園商業管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即先前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先前貸款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且性質相似，因而屬於一項交易。由於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恒旺（為田先生的聯繫人，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東兼董事，故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恒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因為其他股東概無於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田先生）認為，儘管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田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與百果園商業管理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田先生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董事，且將成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營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果及水果類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在其主營水果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外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板塊，以實現可持續的有機增長。

有關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料

百果園商業管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水果及零食產品、辦公用品、玩具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董事會函件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成立，旨在發展新業務計劃，例如將水果與零食產品相結合的新業務板塊。百果園商業管理將由本公司、田先生（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賴先生分別擁有51.02%、33.67%及15.31%的權益。因此，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百果園商業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0.65
稅後利潤／(虧損)	0.65
總資產	108,010,000.65
淨資產	0.65

^{附註}：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故僅有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總資產包括(i)人民幣108,010,000元，即百果園商業管理根據借款協議I獲得的貸款金額，及(ii)人民幣0.65元，即根據借款協議I借入但未使用的貸款金額所產生的利率。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籠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組成），旨在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出席和投票，務請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恒旺，持有約2,913,39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註冊股本總額的0.25%。因此，恒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I、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為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田先生(恒旺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就為批准該等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V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IX. 推薦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田先生)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

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及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9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的建議提供財務資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以及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敬啟者：

有關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之考慮因素及原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蔣岩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瑞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戰箴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12樓1219室

敬啟者：

有關視作出售後 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訂立(a)補充協議I，以修訂借款協議I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先前貸款**」）之貸款條款；及(b)借款協議II，以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之貸款（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之貸款統稱「**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i)補充協議I，據此 貴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共同協定，借款協議I項下之**先前貸款**將轉為計息貸款，期限自補充協議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及(ii)借款協議II，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百果

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可分多次提取，期限自借款協議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每筆貸款提取日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

緊隨 貴公司因注資而視作出售百果園商業管理之股權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直接擁有33.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百果園商業管理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借款協議II及補充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 貴公司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之先前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先前貸款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且性質相似，因而屬於一項交易。由於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恒旺（為田先生之聯繫人，而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百果園商業管理之股東兼董事，故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恒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中擁有的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旨在就借款協議II、補充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臨時股東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供其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據

於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觀點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及觀點，及(ii)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或引述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事實、陳述、意見及觀點，該等資料均假設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董事會函件)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觀點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或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受控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獨立於 貴公司公正地履行吾等之職責。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吾等所知，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視為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

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符合資格就提供財務資助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財務資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原因及因素：

1. 提供財務資助之背景及理由

先前貸款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線下門店網絡及線上渠道銷售水果及乾果、果汁等水果類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百果園商業管理，旨在實施 貴集團之新業務計劃，以推廣、發展及擴張一個新的特許經營業務板塊，即設立零售店銷售零食及水果產品（「新業務板塊」）。為撥付新業務板塊之初始發展資金， 貴公司已根據借款協議I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先前貸款，該等貸款為免息並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視作出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促進新業務板塊的發展，並使其發展與負責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管理層所具備的資源緊密結合， 貴公司同意田先生及賴先生以投資者身份向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額外出資並成為其股東，從而共同承擔新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及共享回報。

田先生及賴先生的出資期限為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悉數繳足其出資額，田先生及賴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悉數繳足各自的出資額。

關於視作出售項下每股認購價格的依據，考慮到：(i)該價格與 貴公司擬注入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每股認購價格相同；及(ii)於增資協議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是新成立的公司，尚無可供估值的實質性經營記錄，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即視作出售項下的代價依據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引入田先生及賴先生作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主要股東而言，百果園商業管理需要更多資源（包括優質供應商、加盟商、專業管理人員及資金）以發展新業務板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憑藉逾18年的行業經驗，以及擔任深圳市鹽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約五年的服務資歷，田先生已建立廣泛的供應商關係網絡。該等關係網透過其日常業務活動維持，包括出席社交及行業活動（如研討會及交流會）、貿易展覽，以及經行業同行及朋友介紹。憑藉於此，田先生已在零食供應鏈、供應商及加盟商網絡方面形成廣泛資源，並在建立及優化供應鏈體系以確保新業務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經驗豐富。賴先生憑藉過往的工作經驗積累了豐富的投資者資源及管理經驗。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田先生及賴先生所具備的上述優勢及資源，正為上文所述百果園商業管理所需優勢及資源。此外，吾等注意到，將高級管理人員引入作為集團公司的股東並不少見。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已引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作為集團公司的股東，旨在激勵彼等將財務利益與集團保持一致，及推動彼等繼續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做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並認為引入田先生及賴先生作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主要股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業務板塊之額外資金需求

鑒於新業務板塊之額外資金需求， 貴公司已訂立借款協議II，據此 貴公司將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最高達人民幣70百萬元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2%（即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加20個基點）計息，期限自借款協議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基於 貴集團的現有發展計劃，新業務板塊主要包括在中國各地以至少五個新品牌在零售店銷售零食及水果產品。為開發該市場，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底透過百果園商業管理在中國多個省份（如湖南、江西及貴州）成立附屬公司。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根據其經營水果及水果類產品銷售主營業務之經驗而編製之撥款計劃（「該計劃」）。吾等從該計劃中注意到及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將為透過百果園商業管理開展的新「水果及零食」業務，初步向新品牌分配約人民幣40至50百萬元之資金，用於該業務的實施、運營及發展。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已悉數提取先前貸款，已動用或指定用於採購、建立及發展倉儲及配送系統，以及薪酬等日常運營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業務板塊將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作，通過位於社區或繁華街道的小型零售店，以多個新品牌專注於水果及零食產品的零售。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啟動試點運營，在中國至少六個省份的十餘座城市開設多家門店，配備專屬倉儲、配送及供應鏈體系，構建標準化業務模式運營的門店網絡。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擴大規模，鞏固 貴集團市場地位。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鑒於 貴集團在類似業務模式下銷售水果及水果類產品的多年經驗，以及中國水果及零食行業的前景向好， 貴集團有信心新業務板塊未來能夠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然而，鑒於(i)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業務板塊仍處於試點階段；(ii)百果園商業管理乃新近成立，現階段須倚賴 貴集團的財務支持，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財務狀況顯示其資產主要由先前貸款提供資金；及(iii)百果園商業管理需耗時在上述多個城市建立並運營配備相關系統的門店網絡，以開拓市場、建立品牌並產生穩定收入，現階段尚未能確定百果園商業管理能否在新業務板塊產生足夠現金，在貸款到期時償付借款協議項下貸款總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關於百果園商業管理在未來數年（直至二零二九年）運營新業務板塊的現金流預測，乃基於多項因素得出，尤其是：(i)百果園商業管理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收到的出資額；(ii)新業務的預計經營現金流，乃參考 貴集團在採用類似商業模式運營水果及水果類產品銷售業務方面的深厚經驗；及(iii)假設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分別獲得人民幣1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及來自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如預測所示， 貴集團認為，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擁有充足的現金，以在到期時悉數償付借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應計利息。作為敏感性分析，吾等注意到，若(a)百果園商業管理無法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分別獲得上述人民幣1億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戰略投資者投資，或(b)除(a)外，百果園商業管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預計收入減少10%， 貴集團仍將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以在到期時悉數償付借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借款協議中包含一項約定，據此，貴公司有權要求百果園商業管理在經營狀況惡化時提供擔保人或擔保，並在其違反協議的情況下檢查及監督資金使用情況並要求提前還款。吾等從貴公司獲悉，據其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約定具有可執行性。貴公司認為，該約定能夠激勵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管理層運營新業務板塊，並盡可能產生收入及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如有)，以避免出現拖欠還款。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並認為，儘管在借款協議中加入此約定對於保障貴集團利益屬合理，但鑒於新業務板塊尚處於早期階段及貴集團業務多樣化的業務計劃，貴公司是否行使合同權利要求提供擔保人或擔保，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板塊的經營業績、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狀況、新業務在相關時期面臨的競爭以及市場前景。

儘管如此，考慮到以下因素，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即提供財務資助符合貴集團的業務戰略，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百果園商業管理在借款協議項下貸款到期時的償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i) 貴集團設立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以發展新業務板塊的理由乃基於中國水果及零食行業前景向好，旨在實現業務多元化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因此，貴集團為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財務支持以發展新業務，並設定無擔保或保證要求的到期一次性還款期限，以避免在初期發展階段給百果園商業管理增加額外財務負擔，此舉具有合理性；
- (ii) 根據借款協議的規定，若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經營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惡化或任何其他對百果園商業管理償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原因)可能對貴公司作為債權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時，百果園商業管理同意提供擔保人及／或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或其他貴公司可接受的擔保形式；若未能履行，貴公司可終止相關借款協議，並要求未償還貸款立即到期並支付；

- (iii) 據 貴集團所告知，當新業務板塊的業務表現趨於穩定時，除運營產生的現金外，百果園商業管理可在合適時機尋求銀行融資以償還貸款；及
- (iv)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28億元，其中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億元。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認為，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借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 貴集團主要水果及水果類產品銷售業務的運營不太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除水果及水果產品外，新業務板塊銷售之主要產品為市場上通稱為「休閒食品」之零食產品。吾等已盡力收集有關中國休閒食品行業前景的市場資料，該等資料可能表明 貴集團為支持新業務板塊發展而提供財務資助是否合理。根據全球新經濟產業第三方數據挖掘及分析機構艾媒諮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之題為「二零二五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發展現狀及消費行為調查數據」的調查摘要，中國休閒食品行業規模已從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1,804億元，預計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2,378億元。

貸款條款之一致性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於注資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貴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訂立補充協議I，主要是為了使有關貸款利息之條款與借款協議II保持一致。

考慮到 貴集團發展新業務板塊之策略、預期資金需求及新業務板塊之正面市場前景，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即訂立借款協議II以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訂立補充協議I以使條款與借款協議II一致，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之條款

補充協議I

先前貸款為 貴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之人民幣180百萬元免息貸款。補充協議I修訂了借款協議I之若干條款，據此，先前貸款將成為計息貸款。自補充協議I生效日期起至提前還款日期或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止，先前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3.2%之固定年利率(相當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加20個基點)計息。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分或悉數還款， 貴公司須在接獲根據借款協議I條款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借款協議II

根據借款協議II，自借款協議II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之最高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之貸款按3.2%之固定年利率(相當於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加20個基點)計息。自各筆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至提前還款日期或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止，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產生利息。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借款協議II項下貸款到期時(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分或悉數還款， 貴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為評估財務資助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試圖將其與符合以下標準且已公開宣佈的可比交易條款進行比較：(i)財務資助由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提供，且無需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保證；(ii)該關連附屬公司使用財務資助是用於其經營需求；及(iii)根據相關上市公司的公告，該關連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將進而促進該上市公司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下表概述根據上述標準可識別出的可比交易（「可比交易」）：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財務資助		利率	是否要求 按期計息	還款機制	是否需要借款 人提供擔保	拖欠還款 的後果
		本金	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6862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底撈」)	500	3年	一年期LPR加 20個基點	是(按月)	本金須於到期後 7個工作日內 支付	否	逾期利息
2245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勤」)	65	1年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 公佈的一年期 基準貸款利率	否	本金及利息須 於到期後3天內 一次性償還	否	公告中 未提及
117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	5,000	3年	銀行貸款 平均利率	是(按季度)	本金須於到期時 一次性償還	是 (擔保為附屬 公司的股權)	逾期利息
3989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首創環境」)	7	1年	年利率6.5% (與借款人並非 關連附屬公司時 的利率相同)	是(按季度)	本金須於到期時 一次性償還	否	公告中 未提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財務資助		利率	是否要求 按期計息	還款機制	是否需要借款 人提供擔保	拖欠還款 的後果
		本金	期限					
		(人民幣 百萬元)						
836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華潤」)	達2,550	3年	中國銀行間同業 拆借中心公佈的 一年期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對華潤集團 而言不遜於 其他可比獨立 第三方的交易	對華潤集團而言 不遜於其他可比 獨立第三方的 交易	否	公告中 未提及
2051	51信用卡 有限公司 (「51信用卡」)	8	3年	年利率5.8%， 基於：(i)商業銀行 5年期貸款年利率 5.64%；及(ii)中國 人民銀行公佈的 5年期貸款現行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為年利率4.6%	否	本金及利息須 於到期時一次性 償還	否	公告中未 提及

如上表所示，所有可比交易的期限均為1至3年。與財務資助的條款類似，(i)可比交易的利率通常基於市場利率而定，即國家或商業銀行或相關主管部門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ii)通常無需相關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iii)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並不少見，力勤及51信用卡的情況均有體現。

根據相關公告所述，所有可比交易的關連附屬公司借款方（海底撈除外，因其借款方在獲得財務資助的同年才剛成立，被認為尚處於早期階段）均已成立兩年或以上。吾等已就為何不向類似海底撈的財務資助收取定期利息的原因與 貴公司進行了討論。據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開展的新業務板塊仍處於發展初期，在此階段要求定期償還利息將給新業務帶來財務壓力，從而可能推遲新業務的發展，因此被認為不符合 貴集團發展新業務板塊的戰略。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旨在實現其業務多樣化，從而長期提升股東價值，而非獲取定期利息收入。

考慮到(i)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之利率乃由 貴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公佈之貸款利率並加20個基點後釐定，該利率與可比交易（尤其是海底撈及力勤）的利率水平相似；(ii) 貴公司不要求支付定期利息，以避免給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的新業務板塊帶來財務負擔並推遲發展，且此舉並不少見，力勤及51信用卡等可比交易的情況均有體現；(iii)財務資助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由百果園商業管理於貸款到期時全數償還（與力勤相同）；及(iv)可比交易於提供財務資助時通常不要求擔保或保證，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儘管如上所述可比交易與財務資助於若干條款上存在差異，提供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3. 提供財務資助之財務影響

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之影響

由於百果園業管理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提供財務資助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或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之相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敏儀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陳敏儀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余惠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3,957,019	19.1909%
	配偶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²⁾	352,293,740	17.6083%
	其他 ⁽²⁾	10,181,500	0.5089%
徐艷林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²⁾	746,432,259	37.3082%
焦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550%
	受控法團權益	48,607,264	2.4295%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田錫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13,398	0.1456%
朱啟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91,000	0.3394%
	配偶權益	99,900	0.0050%
楊曉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00	0.0025%
蘇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00	0.010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股，當中包括2,000,721,250股H股。
- (2) 余惠勇先生為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的（執行）普通合夥人，並對彼等擁有完全控制權。余惠勇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宏願善果、恒義利投資及慧合智享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此外，余惠勇先生擁有深圳惠林51%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徐艷林女士為余惠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惠勇先生及徐艷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此外，徐艷林女士擁有深圳惠林49%的股權，對恒義利投資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深圳惠林及恒義利投資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0,181,500股庫存股份。由於余惠勇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因此被視為於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焦岳先生為南京遠暎長致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暎長致」）（前稱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彼擁有完全控制權。此外，焦岳先生對慧合智享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遠暎長致及慧合智享持有的合共48,607,264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田錫秋先生為恒旺的有限合夥人，並對其投入超過三分之一的資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恒旺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舒小芹女士（為朱啟東先生的配偶）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啟東先生於舒小芹女士持有的相關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楊曉虎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7) 蘇彥先生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8) 所有權益以好倉列明。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田錫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0	33.67%

附註：田錫秋先生持有百果園商業管理33.67%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最終 控制人／最終 實益擁有人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¹⁾
宏願善果	實益擁有人	129,749,246	6.4851%
恒義利投資	實益擁有人	120,663,036	6.0310%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金」）	受控法團權益 ⁽²⁾ 實益擁有人	157,173,838 3,707,000*	7.8559% 0.1853%
中金資本運營 有限公司 （「中金運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7,999,338	5.3980%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81,883,750	9.0909%

* 代表淡倉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721,250股，當中包括2,000,721,250股H股。
- (2) 由於(i)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股權」)為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伯樂一號」)及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白馬四號」)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ii)中金前海股權由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前海私募股權」)全資擁有，(iii)中金資本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中金前海私募股權55%的股權，(iv)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為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戰新」)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v)河南中金匯融由中金資本擁有50%股權及由中金運營擁有50%股權，(vi)中金前海私募股權是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獨角獸」)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控制權，及(vii)中金運營由中金全資擁有，中金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08)。此外，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濶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濶澤」)由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中金全資擁有。因此，(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及中金資本被視為於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中金濶澤及新余獨角獸股份中享有權益；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運營被視為於伯樂一號、白馬四號、河南戰新及新余獨角獸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除另行註明外，所有權益以好倉列明。

(c)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於相關公司擔任的職位
余惠勇先生	深圳惠林執行董事

3. 競爭權益

海南勝傑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勝傑」)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從事瓜類種植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0%的權益，張葵傑先生持有63%的權益及其他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持有7%的權益。上海牛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牛果」)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從事牛油果熟化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6.28%的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集友農產品有限公司(一家農產品零售商)及Mission Produce Asia Limited(一家優質牛油果供應商)分別持有50.80%及27.51%的權益。朱啟東先生由我們提名為海南勝傑及上海牛果董事會

董事，其對海南勝傑及上海牛果的管理及運營的參與甚微，僅限於就海南勝傑及上海牛果整體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建議。海南勝傑最終由海南勝傑單一最大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張葵傑先生控制及管理。上海牛果由上海牛果董事長王江濤先生管理。朱先生現時及將來均會繼續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批發及銷售相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於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的配售價每股股份1.17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9,500,000股新H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十月六日及十月九日的公告）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
- (2)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內刊發：

- (1) 借款協議I；
- (2) 補充協議I；及
- (3) 借款協議II。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18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深圳百果園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借款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及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本公司向一間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臨時股東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oda.com.cn)。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和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出席和投票，需按代理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或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的副本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可就臨時股東會的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中國公眾假期除外）內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0755-84656341或電郵至pagodazq@pagoda.com.cn。